

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启政复〔2018〕93号

市政府关于《启东市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《关于要求批准〈启东市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启水务〔2018〕111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启东市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（2018-2022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你局进一步细化《规划》，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生态优先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系统治理，科学、整体推进，着力打造能复制、可推广的农村生态

河道建设典型。

三、要增强统筹使用生态河道建设资金的能力，组织实施好生态河道建设项目，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